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9)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通告（以下簡稱「補充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收到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推薦竺延風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信函，建議本公司按流程選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上述事宜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竺延風先生履歷

竺延風，1961年生，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1983年浙江大學化工自動化及儀錶專業大學畢業，2002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1983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對外經濟貿易處處長，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常委，1992年2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常委，2000年8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7年11月任吉林省委常委，2007年12月任吉林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2012年5月任吉林省委副書記，2015

年5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十七屆、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竺延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竺延風先生的酬金將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於本公告發佈日，竺延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此外，竺延風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福壽

中國武漢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朱福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履行董事長義務與權力），李紹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

